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雲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3)字第 1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 7 月 22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4 次「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會前  
座談會紀錄 1 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 7 月 25 日水保  
監字第 1031862119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  
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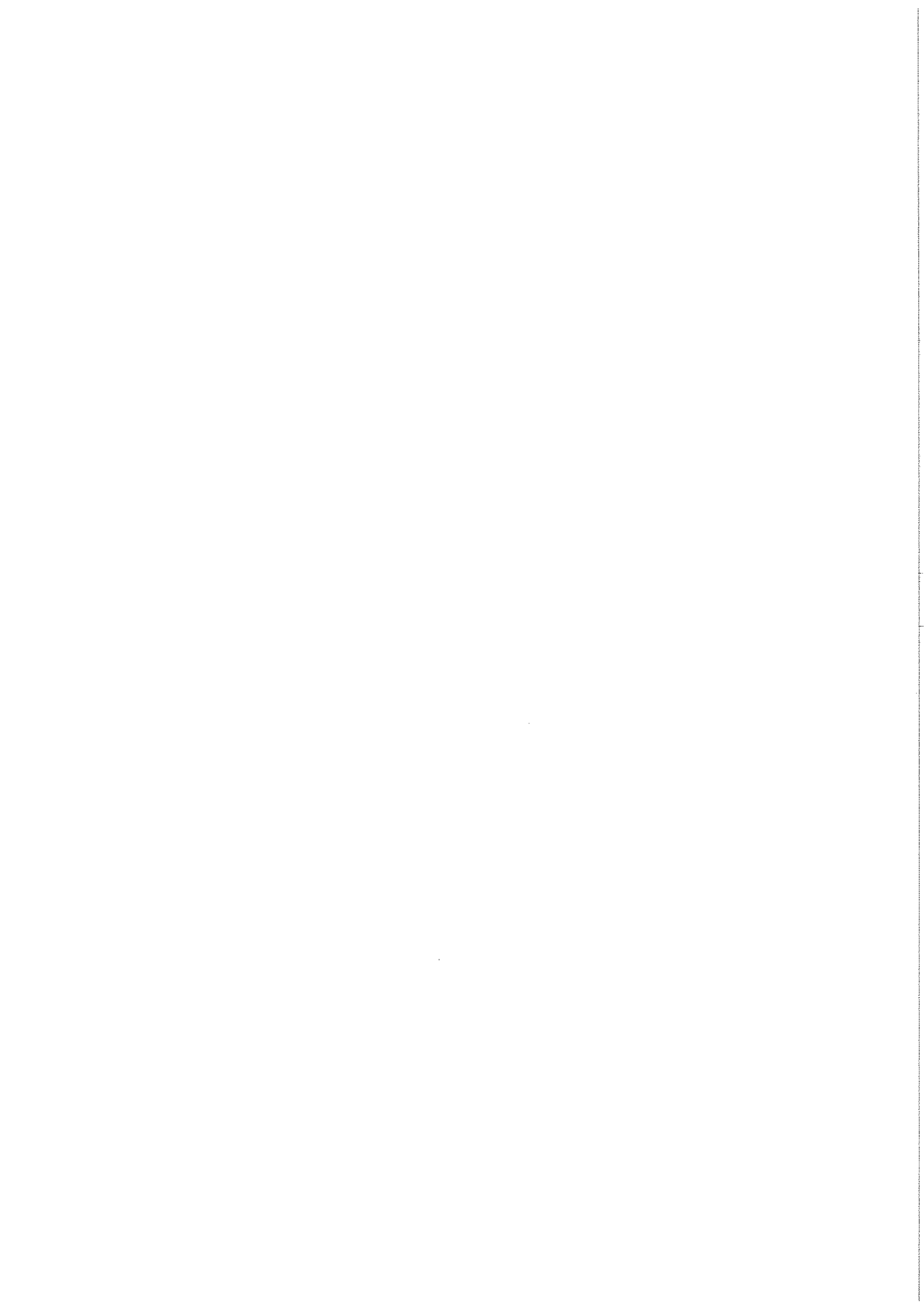
副本：無

理事長施義芳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限時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105  
臺北市東興路26號9樓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諾威  
電話：049-2347458  
傳真：049-2394332  
電子信箱：zeo630306@mail.swc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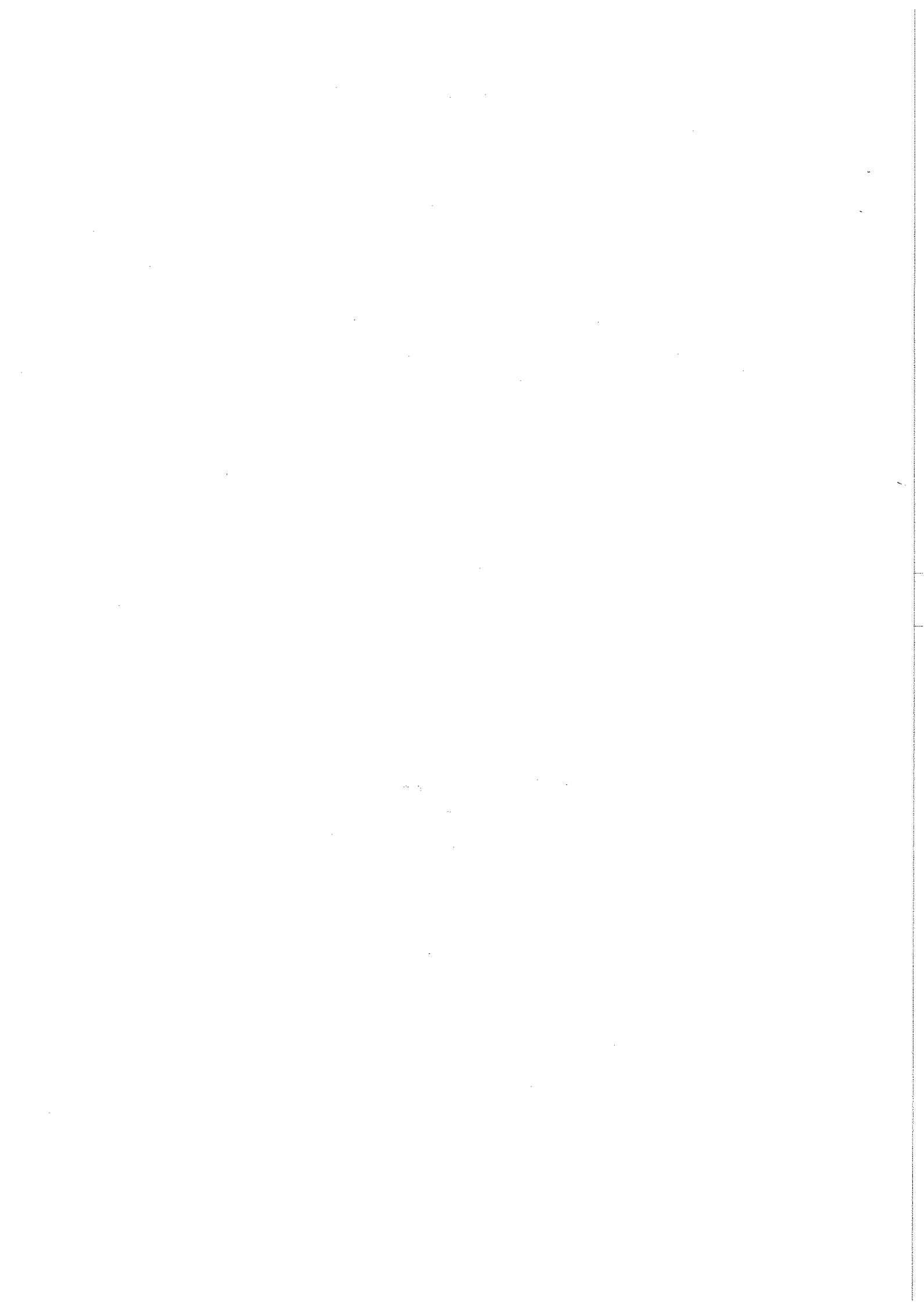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31862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7月22日召開103年度第4次「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會前座談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局法規小組  
副本：本局李副局長室、監測管理組（連組長榮吉）、監測管理組（陳副組長重光）、監測管理組（坡地管理科）、監測管理組（坡地調查科）（以上均含附件）

# 局長 量 明 權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103 年度第 4 次「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 會前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貳、地點：本局第 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局監測管理組連組長榮吉 記錄：陳諾威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詳簽到簿）

伍、相關議題：

議題一：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如何界定？「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如何訂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如何運作？

結 論：

一、「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現階段有無訂定需求？

（一）甲案（認為有訂定需求）：新北市及台南市等 2 個縣市政府。

（二）乙案（無意見）：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11 個縣市政府。

二、如需訂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建議得比照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種類及規模，並考量採解釋令方式處理。

三、「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之同意，如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法規命令中明訂得委辦，僅新北市及台南市政府傾向同意接受委辦。

四、綜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之訂定，現

階段尚無急迫性，又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將取消相關規定，建議視立法院審議結果，再行因應，故暫不提第4次研商會議。

- 五、台南市政府所提，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既有建物拆除重建，是否適用「得為從來合法使用」，而免受「禁止任何開發行為」管制，請該府另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釋及釐清。

議題二：山坡地之非都市土地，已完成使用地編定，尚未完成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如何有效處理？

結 論：

- 一、是否將使用地編定轉換公告為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 (一) 甲案（不贊成）：無。
  - (二) 乙案（贊成）：新北市及台南市等2個縣市政府。
  - (三) 丙案（有條件贊成一限屬農牧用地者）：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台中市、屏東縣等5縣市政府。
  - (四) 丁案（有條件贊成一限屬林業用地者）：高雄市政府。
  - (五) 戊案（無意見）：台北市、苗栗縣、桃園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基隆市、新竹縣等8個縣市政府。
- 二、綜上，採丙案（有條件贊成一限農牧用地）為相對多數，且可兼顧實務需求及保障當事人合法權

益，建議提第4次研商會議討論。

議題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可否以「指界」取代「鑑界」？

結論：

一、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得否以「指界」取代「鑑界」？

(一) 甲案(贊成)：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等4個縣市政府。

(二) 乙案(不贊成)：高雄市政府。

(三) 丙案(無意見)：桃園縣政府。

二、綜上，採甲案(以「指界」取代「鑑界」)為相對多數，可兼顧查定結果及減少當事人金錢負擔，建議提第4次研商會議討論，屆時並請內政部地政司派員協助說明，「指界」之相關規定及操作方式。

議題四：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已完成整體水土保持處理及取得完工證明書，於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後，進行個別開發時，須否重提水土保持計畫？有無配套措施？

結論：

一、完成整體水土保持處理後，個別開發建築須否重提水土保持計畫？

(一) 甲案(仍須重提水土保持計畫)：桃園縣、台北市及嘉義縣等個3縣市政府。

(二) 乙案(有條件免重提水土保持計畫—限已納入建築管理者)：新北市、彰化縣、新竹縣、基隆市及屏東縣等5個縣市政府。

二、綜上，經充分討論，甲案及乙案均有其利弊得失，

尚無絕對優劣，建議兩案併提第 4 次研商會議討論；又因涉及用地變更及建築管理事項，屆時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政司派員協助說明相關規定及操作方式。

議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函，將「純建築行為」、「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及「平坦地」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解釋停止適用，回歸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停止適用前已受理案件，仍依各函釋規定辦理，其中「已受理案件」如何界定？

結 論：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7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函所稱「停止適用前已受理申請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件，仍依各函釋規定辦理」，兼顧信賴保護及當事人權益，且有相當程度緩和停止適用之衝擊。
- 二、停止適用時間點，如何界定已受理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之「機關」？
  - (一) 甲案（限於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受理有案者）：無。
  - (二) 乙案（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築主管機關或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受理有案者）：新北市、嘉義市、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高雄市、新竹縣、台北市、基隆市、苗栗縣、台中市、台南縣、屏東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
- 三、綜上，採乙案為絕對多數，基於當事人權益確保，有高度共識，建議提第 4 次研商會議討論。



四、會中部分縣市政府針對本案停止適用之其他疑義，請另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釋及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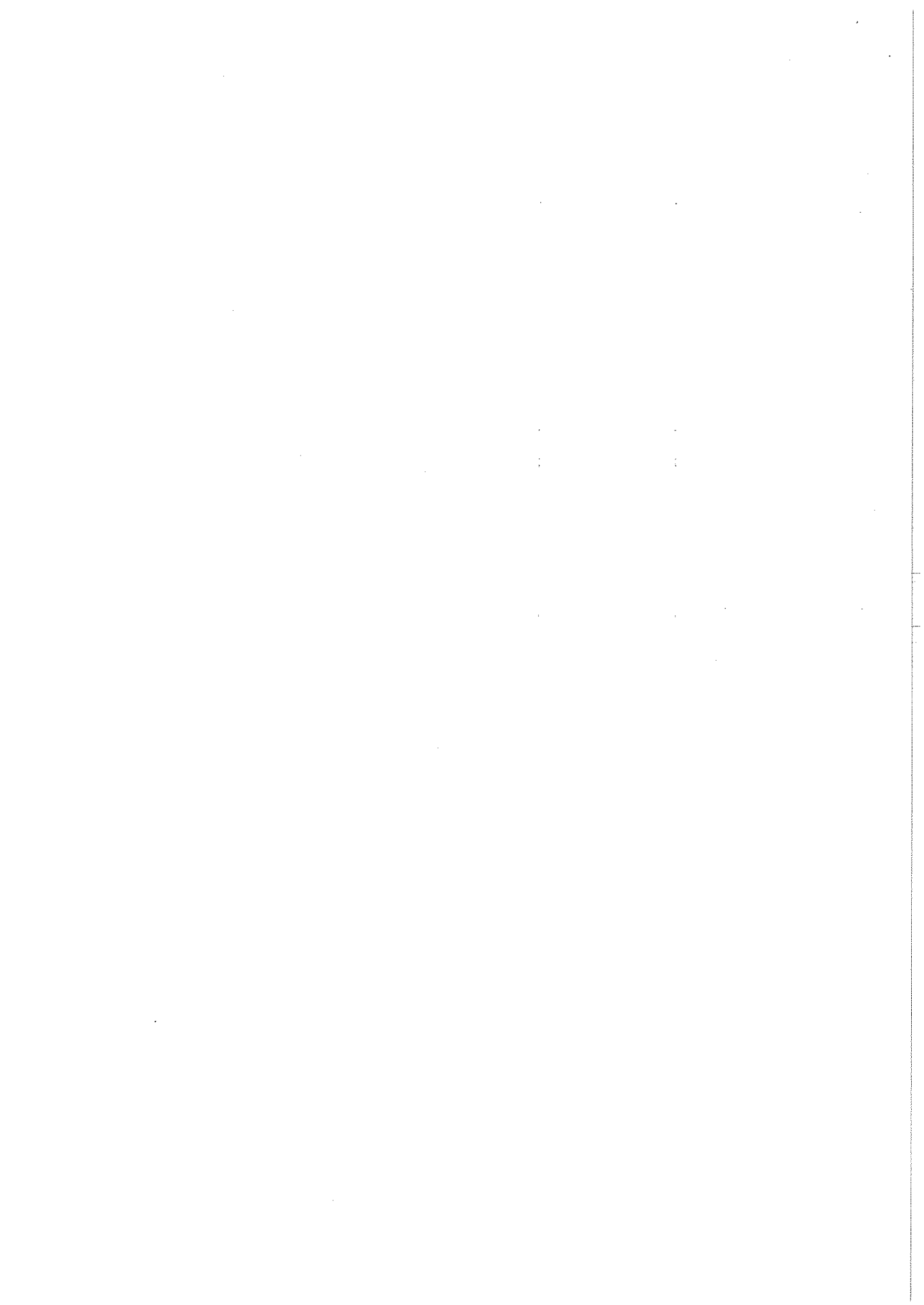
陸、臨時動議：

議題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是否包括「風景區」？

結 論：

-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項第1款規定，「風景區」非屬農業用地範疇，且「保變住」無細部計畫者，仍屬「住宅區」，故第3次研商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第2點「依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都市計畫土地，如屬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及「保變住」無細部計畫者，仍應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似有再重新檢討之必要。
- 二、綜上，前開結論，建議提第4次研商會議討論，屆時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派員協助說明農業用地相關規定。

柒、散會：下午2時20分。



# 簽 到 簿

一、事由：103 年度第 4 次「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

會前座談會

二、時間：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三、地點：本局第 5 會議室

四、主持人：本局監測管理組連組長榮吉

榮吉

記錄：陳謙威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員	江望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水利署	工程師	李中卿		
交通部觀光局				
臺北市政府	工程師	方偉		
高雄市政府	助理工程師	黃淑婷		
新北市政府	技正	羅	技士	劉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陳峻峰	副工程師	賴
臺南市政府	科長	胡	副正	蔡崇仁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技士	鄧佩蓉	科長	羅春娥
屏東縣政府	技士	打春宏	技士	鄭政益
苗栗縣政府	科長	李德隆		
桃園縣政府	技正	葛其民		
雲林縣政府	科長	劉崇吉	約僱	洪浩軒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鍾永彰		
彰化縣政府	專員	郭方昇		
嘉義縣政府	技士	何永榮		
臺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李佳純		
新竹縣政府	技士	李怡穎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陳忠梁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李怡穎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		賴煜明		
本局法規小組		龔奇壽		
監測管理組				
	科長	姜煒香		蔡廷爵
		陳建甫		
	科長	周文哥		
	正二	龔奇壽		